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富临运业

股票代码：0023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宁波泰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 B 幢 1 层 782 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 B 幢 1 层 782 室

股权变动性质：减持（同一控制下的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四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运业”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附表.....	16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富临运业	指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泰虹	指	宁波泰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人、永锋集团	指	永锋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永锋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泰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转让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4.5428%股份给永锋集团
GP	指	普通合伙人
LP	指	有限合伙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宁波泰虹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泰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 B 幢 1 层 782 室
法定代表人：	秦赛
注册资金：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CHDYW8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调查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 B 幢 1 层 782 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他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宁波泰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秦赛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山东	否

2	杨宗文	监事	中国	山东	否
---	-----	----	----	----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述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宁波泰虹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交易主要系上市公司股东永锋集团及其子公司宁波泰虹内部调整持股结构的安排，本次权益变动有利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宁波泰虹和受让方永锋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刘锋，即本次权益变动系同一控制下的股份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永锋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刘锋。

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泰虹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泰虹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权益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宁波泰虹、永锋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93,733,22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90%；其中宁波泰虹持有 45,590,0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5428%；永锋集团持有 48,143,1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3572%。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永锋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刘锋。

2019 年 04 月 27 日，宁波泰虹与永锋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宁波泰虹将其持有的 45,590,088 股占上市公司 14.5428% 的富临运业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永锋集团。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泰虹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永锋集团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93,733,22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90%。上述股份转让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企业之间的转让，股份转让前后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永锋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刘锋。

二、本次权益变动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4 月 27 日，宁波泰虹与永锋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当事人

转让方（甲方）：宁波泰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永锋集团有限公司。

2、股份转让

甲方同意将标的股份按照每股约人民币 11.01 元的价格，以总价人民币 501,900,000 元（大写：伍亿零壹佰玖拾万元整），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乙方。

3、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及标的股份的过户

(1)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需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书的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

(2)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配合乙方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手续。

(3) 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确认无异议函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与乙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甲方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

4、交割及过渡期安排

(1) 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标的股份对应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乙方享有。

(2)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标的股份由甲方管理，甲方不得就标的股份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担保、优先权、第三人权益、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或担保权益，及其它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

5、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 甲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是真实、完整的，无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并且在本协议书签署之后以及履行期间持续有效。

(2) 甲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3) 甲方已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获得必要的内、外部的审批和授权，拥有签署、递交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行为能力，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4) 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自身的公司章程，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公告等程序。

(5) 甲方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针对标的股份的悬而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其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情形或者风险。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永锋集团和宁波泰虹在 2018 年 8 月 25 日由富临运业公告的《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作出承诺：“在本次股份收购的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转让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双方宁波泰虹和永锋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刘锋，即本次权益变动系同一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的股份转让行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因此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之内买卖富临运业股票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富临运业股票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富临运业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富临运业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股份转让协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员名单、身份证明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以到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泰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泰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绵阳市
股票简称	富临运业	股票代码	0023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泰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 A 股</u> 持股数量: <u>45,590,088</u> 持股比例: <u>14.5428%</u>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 A 股</u> 变动数量： <u>45,590,088</u> 变动比例： <u>14.5428%</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泰虹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本次协议转让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当事人提出的股份转让申请进行合规性确认，本次协议转让尚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泰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年 月 日